



臺南市歸仁國民小學  
Tainan Municipal Gueiren District Gueiren Elementary School

# 一、志願服務政策規劃與推動

## 1-4 訂定志工管理規章或工作手冊

### 1-4-1 志工團組織管理辦法

(內含職權、工作內容、志務及權利及表揚標準)

## 臺南市歸仁國民小學愛心志工服務團志工組織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09月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10月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團體定名為「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愛心志工服務團」（以下簡稱志工團）。
- 二、志工團成立之目的為培養自發性、長遠性的學校服務志工，協助本校活動之運作及推行，能長期獨立自主運作。
- 三、本志工團係純粹推展活動之團體，不得於活動時進行下列事務：政治相關活動（如政黨競選活動、助選）、假借本校名對外募款、組織次級團體（如研習班…等）、商業促銷活動及其他有損本校榮譽及形象者；違反此原則，本校有權撤消其志工身分，如因而觸犯相關法令者，逕送相關單位究辦。
- 四、本校得依需要與能力提供財力、人力、物力支援志工團的活動與發展，志工團因解散或違反本要點，本校得索回所提供之資產性設備。
- 五、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提供民眾參與學習、服務之機會，提昇本校志工功能與品質，達成校務運作順暢，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章 組織

- 六、志工團隸屬於臺南市歸仁國民小學，所從事之工作與活動受學校指導與規範。
- 七、本校由專人(輔導室輔導主任)負責志工組織之輔導、協調等工作，並推動志工徵募、組訓、獎勵考核、行政等業務。
- 八、本校志工招募，每年九月評估需求再行招募。
- 九、新進志工可以自行參加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可線上完成）六小時；涵括志願服務內涵、志願服務倫理、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志願服務法規認識、志願服務發展趨勢、執勤制度、緊急逃生及急救訓練等等。
- 十、新進志工經基礎教育訓練課程後，再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實體課程）。最後由志工團長進行瞭解應徵者的時間、條件、能力、興趣及本校區需求配合等後，輔導主任與志工團長討論確定分組。
- 十一、凡本校之正式志工，皆為志工團之當然隊員。
- 十二、為發揮團隊分工合作之功能，基於需要設置志工團長、副團長、交通導護組、圖書管理組、午餐事務組、機動組等，每組各設組長一名。
- 十三、為協調志工組織之內部事務，志工組織幹部由志工擔任。志工組織設團長、副團長各一

名，由志工全員共同票選，十人以上連署得提名候選，任期二年一任，若情況特殊，得連選連任一次。另各組設組長一名，由組員互選，各組組長遇缺由各組自行補選遞補之。

十四、 志工團長得依工作需要，設立聯絡、總務、活動、文書等負責人員，以利工作推行。各項工作負責人選由團員自行推薦，或由團長指派。

十五、 「榮譽顧問團」由歷屆卸任團長擔任，除負責全體志工服務、輔導外，應積極謀歸仁國小取志工福利，亦是學校重大外賓之接待人員，並要積極與志工團長合力推動各項業務。

十六、 各項職務均為無給職。

### 第三章 職權

十七、 團長的權責：

- (一) 領導志工團推動本校各項相關活動。
- (二) 領導志工團工作規劃、執行與檢討。
- (三) 與本校業務之聯絡與配合。
- (四) 志工團日常事務之決策權。
- (五) 擔任志工定期會議之召集人。

十八、 副團長協助隊長處理各項事宜，如團長無法行使職務時為當然職務代理人。團長若因辭職無法執行任務時，其職務由副團長或代理人繼任之。

十九、 志工團各組組長之工作範圍及內容：

- (一) 管理各組組員之出缺勤，維持各組工作狀況之穩定。
- (二) 於執勤時段處理該組志工之簽到、簽退，並每月編排執勤工作表，紀錄出勤率，以查核志工服務品質。
- (三) 組員如遇事無法在排定時段執勤，須於一週內與同一組之其他志工互調或請同組其他志工代班執勤時間，同時事先告知該組組長。組長若因故無法出勤，須請人代理工作並至少於三日前告知輔導主任。
- (四) 對於無故缺勤之組員，進行關心並瞭解原因。如有志工每月缺勤時間逾一半，即通知次月補班；如有連續一個月未到班執勤情形時，若無特殊理由，學校得以撤銷其志工資格。
- (五) 舉辦志工課程及活動時，由各組組長負責聯絡組員並確認參加人數。
- (六) 定期召開會議，進行工作計畫及檢討。
- (七) 製作志工執勤意見調查表，隨時反應並陳報處理。
- (八) 協助辦理招募新進志工事宜。

## 二十、各組工作內容：

- (一) 交通導護組：(組長、學務處生教組)支援學生上、下學時間交通秩序及安全之維護，學校臨時活動交通秩序……等相關事宜。
- (二) 圖書管理組：(組長、教務處註冊設備組)圖書分類、圖書編目登錄、期刊資料庫建檔、圖書室借閱管理、圖書整理、清點圖書與清冊製作、圖書維護……等相關事宜。
- (三) 午餐事務組：(組長、學務處午餐執行秘書)協助廚房各項事務……等相關事宜。
- (四) 機動組：(組長、輔導室)協助其學校各項活動……等相關事宜。

二十一、每年召開一次志工團務大會，由團長召集、報告工作內容與績效。每二年由當屆幹部辦理志工團長、副團長及各組組長選舉事宜，並於選舉開票後，進行新舊任正、副團長及組長職務之交接。

二十二、志工團務大會主持人由團長擔任為原則，亦可由副團長、幹部擔任。司儀、紀錄則由與會志工推選之，會議記錄於二個月內報請學校備查。

二十三、志工團如有重大事項須討論或決議時，得召開臨時大會。臨時大會須超過當年度實際執勤的三分之二團員出席方能正式召開。重大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團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四章 志務與權利

二十四、志工應服從本校之各項規定。

二十五、志工證製發標準：當年度新進志工執勤超過六小時，隔年度即頒發校內志工證。

二十六、志工執勤時間，每月不得少於六小時，得依個人實際情況排定服務時間。

二十七、本校志工在協助校方推動校務，執勤規定如下：

- (一) 志工執勤時間因應學校上下學時間，時有調整變更。
- (二) 志工應依排定之值班表到校執勤，但得依個人實際狀況排定服務時間，填寫排班表。平日服務者每週固定到校執勤一個時段。歡迎機(自)動到校排班及配合本校需求排班。
- (三) 志工需遵守服務時間，不遲到早退，更不可依自己方便自行調動時段執勤。
- (四) 如遇事無法在排定時段執勤，請事先告知該組組長，於一週內與同組之其他志工互調執勤時間，或商請同組其他志工代為執勤。
- (五) 志工到校執勤時，換著志工制服(若有配發志工服者)與配戴志工證，依時到班值勤。
- (六) 請確實簽到簽退，如係到校自我進修(非服勤)，請勿簽到。共同維護志工主動、真誠、互信之傳統。

二十八、(刪除)

二十九、本校志工為無給職，為肯定志工之奉獻，於志工任聘期間之福利如下：

- (一) 優先參加本校所舉辦之各種研習課程與活動。
- (二) 依活動內容需要，可獲贈酌發之出版品或紀念品。
- (三) 持志工證可依規定，利用本館圖書室之藏書與期刊雜誌。
- (四) 得參加本校或校外相關機構舉辦之志工訓練、聯誼活動。
- (五) 熱心服務、表現優良者，由本校公開表揚，並向政府機關或有關機構推薦報獎。
- (六) 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本校將協助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三十、為促進志工之情感交流，達到經驗分享、增加志工凝聚力之目的，本校將不定期規劃志工聯誼、校際交流與旅遊活動。

三十一、志工有出席與志工相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之權利與志務。

三十二、志工除工作研討會必須出席外，其餘各項活動得自由參加。

三十三、(刪除)

三十四、志工間個別邀集之聯誼，以不影響校務運作及志工執勤為原則。

三十五、凡本校志工不得擅以學校或志工隊之名志參加或辦理校外活動及其他營利性工作，違反規定者，經查屬實，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志工身分，甚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但事前報備並核可者，不在此限。

三十六、本校志工若於上課或執勤時間違反學校相關規定並損及學校形象者，經查屬實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志工身分，甚或追究其法律責任。

三十七、志工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屬實，得解聘之。

- (一) 有不堪任用之情事者。
- (二) 有損害本校名譽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 (三) 不服從指導情節重大者。
- (四) 若有違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五條或三十六條者。
- (五) 因個人因素，主動提出申請者。

## **第五章 考核與表揚**

三十八、依據志工服務表現與執勤狀況，本校將定期辦理考核與表揚作業，並於每年年終公開表揚。

三十九、志工考核方式如下：

- (一) 本校正式志工為長年聘，聘期依志工會議施行細則規定。
- (二) 各組組長每月彙整志工出缺勤紀錄，若有特殊事蹟與貢獻亦一併列入。
- (三) 每年七月底完成該年度之考核工作，以進行年度表揚。
- (四) 服務期間如有行為不良、重大影響本校之聲譽者，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申誡輔導、暫時取消志工資格、不續聘、解聘等方式處置。
- (五) 前項校方規定包括遵守執勤規定、不利用本校志工組織進行推銷等不當行為。

四十、 志工表現優良者，給予下列各項表揚：

- (一) 特殊貢獻獎：於服務期間，確有特殊貢獻（擔任團長或組長），由學校依據具體事蹟推薦於縣府表揚。
- (二) 服務5年獎：服務滿5年且全年出席狀況良好（出席率達85%），服務具績效者。
- (三) 服務10年獎：服務滿10年且全年出席狀況良好（出席率達85%），服務具績效者。
- (四) 服務15年獎：服務滿15年且全年出席狀況良好（出席率達85%），服務具績效者。
- (五) 服務每滿五年為表揚一次(例: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以此類推)，且全年出席狀況良好（出席率達85%），服務具績效者。

承辦人：

教師兼  
資料組長 包藝華

單位主管：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滕英文

志工團長：

高雅玲

校長：

師仁國小  
校長 鍾俊男

## 臺南市歸仁國民小學愛心志工服務團志工組織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最近一次修正時間為一百一十二年十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第三條</p> <p>本志工團係純粹推展活動之團體，不得於活動時進行下列事務：政治相關活動（如政黨競選活動、助選）、假借本校名對外募款、組織次級團體（如研習班等）、商業促銷活動及其他有損本校榮譽及形象者；違反此原則，本校有權撤消其志工身分，如因而觸犯相關法令者，逕送相關單位究辦。</p>	<p>第一章第三條</p> <p>本志工團係純粹推展活動之團體，不得於活動時進行下列事務：政治相關活動（如政黨競選活動、助選）、假借本校名志對外募款、組織次級團體（如研習班等）、商業促銷活動及其他有損本校榮譽及形象者；違反此原則，本校有權撤消其志工身分，如因而觸犯相關法令者，逕送相關單位究辦。</p>	刪除贅字
<p>第二章第九條</p> <p>新進志工可以自行參加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u>可線上完成</u>）六小時；涵括志願服務內涵、志願服務倫理、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志願服務法規認識、志願服務發展趨勢、執勤制度、緊急逃生及急救訓練等等。</p>	<p>第二章第九條</p> <p>新進志工可以自行參加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涵括志願服務內涵、志願服務倫理、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志願服務法規認識、志願服務發展趨勢、執勤制度、緊急逃生及急救訓練等等。</p>	補充說明訓練時間
<p>第二章第十條</p> <p>新進志工經基礎教育訓練課程後，<u>再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實體課程）</u>。最後由志工團長進行瞭解應徵者的時間、條件、能力、興趣及本校區需求配合等後，輔導主任與志工團長討論確定分組。</p>	<p>第二章第十條</p> <p>新進志工經基礎教育訓練課程後，安排由志工團長進行瞭解應徵者的時間、條件、能力、興趣及本校區需求配合等後，輔導主任與志工團長討論確定分組。</p>	補充說明訓練時間
<p>第二章第十二條</p> <p>為發揮團隊分工合作之功能，基於需要設置志工團長、副團長、交通導護組、圖書管理組、午餐事務組、<u>機動組</u>等，每組各設組長一名。</p>	<p>第二章第十二條</p> <p>為發揮團隊分工合作之功能，基於需要設置志工團長、副團長、交通導護組、圖書管理組、午餐事務組、<u>校園安全組、校園美化綠化組、醫護組</u>等，每組各設組長一名。</p>	因應現況刪除校園安全組校園安全組、校園美化綠化組、醫護組。新增機動組搭配無法固定執勤志工。

<p>第二章第十四條 十四、志工團長得依工作需要，設立<u>總理、活動、文書</u>等負責人員，以利工作推行。各項工作負責人選由團員自行推薦，或由團長指派。</p>	<p>第二章第十四條 十四、志工團長得依工作需要，設立<u>聯絡、總務、活動</u>等負責人員，以利工作推行。各項工作負責人選由團員自行推薦，或由團長指派。</p>	<p>增訂總理與文書人員。總理為負責對外聯絡和對內總務，文書人員處理整彙活動內容發布</p>
<p>第二章第十五條 「榮譽顧問團」由歷屆卸任團長擔任，除負責全體志工服務、輔導外，應積極謀歸仁國小取志工福利；亦是學校重大外賓之接待人員，並要積極與志工團長合力推動各項業務。</p>	<p>第二章第十五條 「榮譽顧問團」由歷屆卸任團長擔任，除負責全體志工服務、輔導外，應積極謀歸仁國小取志工福利；並有<u>志務出席指定會議</u>，亦是學校重大外賓之接待人員，並要積極與志工團長合力推動各項業務。</p>	
<p>第三章第二十條第一項 交通導護組：(組長、<u>學務處生教組</u>)支援學生上、下學時間交通秩序及安全之維護，學校臨時活動交通秩序……等相關事宜。</p>	<p>第三章第二十條第一項 交通導護組：(組長、<u>訓導處訓育組</u>)支援學生上、下學時間交通秩序及安全之維護，學校臨時活動交通秩序……等相關事宜。</p>	<p>組別名稱更動</p>
<p>第三章第二十條第二項 圖書管理組：(組長、<u>教務處註冊設備組</u>)圖書分類、圖書編目登錄、期刊資料庫建檔、圖書室借閱管理、圖書整理、清點圖書與清冊製作、圖書維護……等相關事宜。</p>	<p>第三章第二十條第二項 圖書管理組：(組長、<u>教務處教學組</u>)圖書分類、圖書編目登錄、期刊資料庫建檔、圖書室借閱管理、圖書整理、清點圖書與清冊製作、圖書維護……等相關事宜。</p>	<p>任務移轉，由教學組轉至註冊設備組</p>
<p>第三章第二十條第三項 午餐事務組：(組長、<u>學務處午餐執行秘書</u>)協助廚房各項事務……等相關事宜。</p>	<p>第三章第二十條第三項 午餐事務組：(組長、<u>午餐執行秘書</u>)協助廚房各項事務，<u>廚餘販賣</u>……等相關事宜。</p>	<p>一、新增學務處單位 二、該廚餘販賣已無實行</p>
<p>第三章第二十條第四項 <u>機動組</u>：(組長、<u>輔導室</u>)協助其學校各項活動……等相關事宜。</p>	<p>第三章第二十條第四項 <u>校園安全組</u>：(組長、<u>輔導室、訓育組</u>)<u>校園安全巡視</u>……等相關事宜。</p>	<p>依第二章第十二條刪除校園安全組別。新增機動組替補</p>

第三章第二十條第五項 (刪除)	第三章第二十條第五項 <u>醫護組：(組長、護理師)協助護理師各項學童檢查、學生健康……等相關事宜。</u>	依第二章第十二條刪除組別
第三章第二十二條 志工團務大會主持人由團長擔任為原則，亦可由副團長、幹部擔任。司儀、紀錄則由與會志工推選之，會議記錄於 <u>二個月</u> 內報請學校備查。	第三章第二十二條 志工團務大會主持人由團長擔任為原則，亦可由副團長、幹部擔任。司儀、紀錄則由與會志工推選之，會議記錄於 <u>二週</u> 內報請學校備查。	
第三章第二十三條 志工團如有重大事項須討論或決議時，得召開臨時大會。臨時大會須 <u>超過當年度實際執勤的三分之二團員出席</u> 方能正式召開。重大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團員 <u>二分之一以上</u> 通過始得決議。	第三章第二十三條 志工團如有重大事項須討論或決議時，得召開臨時大會。臨時大會須 <u>超過三分之二團員出席</u> 方能正式召開。重大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團員 <u>二分之一以上</u> 通過始得決議。	
第四章第二十五條 志工證製發標準： <u>當年度新進志工執勤超過六小時，隔年度即頒發校內志工證。</u>	第四章第二十五條 志工證製發標準： <u>(一)初階志工：服務滿一年，服務時數滿50小時，並未參加志工基礎訓練。</u> <u>(二)優良志工：服務滿二年，服務時數滿100小時，且已取得志工服務證，並參加志工相關訓練達10小時者。</u> <u>(三)特優志工：服務滿三年，服務時數滿160小時，且已取得志工服務證，並參加志工相關訓練達20小時以上者。</u>	
第四章第二十六條 志工執勤時間，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小時，得依個人實際情況排定服務時間。	第四章第二十六條 志工執勤時間，每月不得少於六小時，得依個人實際情況排定服務時間。	
第四章第二十七條第五項 志工到校執勤時，換著志工作制服(若有配發志工作服者)與配戴志工證，依時到班執勤。	第四章第二十七條第五項 志工到校執勤時，應提前到輔導室簽到，並換著志工作制服(若有配發志工作服者)與配戴志工證，依時到班執勤。	

第四章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四章第二十八條 志工未經校方同意，不得私自以校方、志工組織名志與外界協商或決定任何事項。	與第一章第三條內容重複，建議刪除。
第四章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四章第三十三條 (從缺)	
第四章第三十四條 志工間個別邀集之聯誼，以不影響校務運作及志工執勤為原則。	第四章第三十四條 志工間個別邀集之聯誼，以不影響校務運作及志工執勤為原則， <u>並得向輔導主任、志工團長口頭或書面報備。</u>	無須向輔導主任、志工團長口頭或書面報備。
第五章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本校正式志工為長年聘，聘期依志工會議施行細則規定。	第五章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本校正式志工二年一聘，每年服勤時數除各組因業務狀況有特別規定之外，均須達五十小時。本校於每年九月進行志工考核，並正式頒聘、任派工作。	
第五章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每年七月底完成該年度之考核工作，以進行年度表揚。	第五章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每年九月底完成該年度之考核工作，以進行年度表揚。	計算月份變更
第五章第四十條第五項 <u>服務每滿五年為表揚一次(例：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以此類推)，且全年出席狀況良好(出席率達85%)，服務具績效者。</u>	第五章第四十條第五項 (從缺)	

### 修訂志工組織章程相關會議



先於幹部會議提出初步修正



請各組組長提出各組織法修正想法



在團務大會中進行團務報告



由團長說明組織辦法修正之處